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若樺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蔡若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若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